

2019年第8号公告：2019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2019年8月23日公告)

审计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2019年第二季度，审计署继续组织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35个中央部门、15家中央金融机构进行审计，并对36户中央企业进行延伸审计，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三大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抽查了3390个单位、4448个项目，涉及资金6880.59亿元，并对以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从审计情况看，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主动作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抽查了有关地区和部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依托行政资源或权力收费等事项。被审计地区和部门不断加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力度，切实降低企业和个人负

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税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决策部署，建立了“一竿子到底”、“一揽子服务”、“一个口答疑”等工作推进机制，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呈现出覆盖面广、受益度大、指向性强的特点，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据税务部门统计，2019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1709亿元，其中减税10387亿元。但审计发现部分地方和单位还存在清理中介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一）一些地区和部门依托管理职能或利用行业资源、行政权力等违规收费、转嫁费用等，涉及金额3.82亿元。其中：1个省违规征收应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1973.5万元；7个省的48家单位转嫁应由财政资金承担的费用1628.4万元；2个省的2个部门依托行政资源要求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或承担电子政务平台服务费1644.74万元；2个省的7家单位违规收取金融顾问费或未及时退还涉企收费等3.3亿元。

（二）部分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不到位。7个省的8家单位依托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开展中介服务并收取费用6778.69万元。

（三）清理保证金不到位。8个省和3户央企的21家单位违规收取保证金15.18亿元；15个省和6户央企的61家单位未及时清退保证金33.67亿元。

二、“六稳”部分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稳就业审计情况。审计重点抽查了 31 个省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开展职业培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支持鼓励创业等稳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相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2019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 538.78 亿元，增长 14.9%，并通过调整失业保险基金等支出结构，大力促进就业创业，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达到 737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67%，6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1%，稳定在 5%左右的水平。本季度发现部分地区就业相关资金管理不规范，5 个省所属单位和地区存在就业相关资金结余较大、拖欠补助款项、效益不佳等问题；13 个省 48 家单位和 660 名个人骗取、坐支挪用或不符合条件享受就业扶持资金 2247.3 万元。

（二）稳投资审计情况。2019 年 1 月至 6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同比增长 5.8%，基础设施、民生领域投资等持续发力，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3.1%，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0.4%。审计重点抽查了 31 个省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点建设项目，发现 13 个省的 26 个项目存在未按期开工、完工等问题，涉及投资 358.04 亿元；1 个省灌区项目由于设计缺陷等原因，部分设施建成后拆除损毁形成损失 163.92 万元。

（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情况。抽查 61

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发现，截至 2019 年 6 月底，18 个省本级财政收到 2019 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2 423.83 亿元，其中 2565.85 亿元未按规定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各地区各部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被审计地区和部门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简化审批事项，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本季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地区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办理流程不到位。2 个省的 2 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行政审批涉及的证明事项；1 个省未按要求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及受理条件等应公开事项；1 个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尚未实现互联互通。

（二）部分地区或单位违规设置或执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2 个省的 3 家单位在市场化交易中违规出台区域性保护政策，对外地企业执行差异化条款；1 个省的 1 家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规设置不合理限制条件。

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一）扶贫审计情况。重点抽查了 37 个贫困县，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30 个，共抽审资金 175.52 亿元，涉及 2296 个项目、506 个单位、275 个乡镇、668 个行政村，入户走访 965 个贫困家庭。

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持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不断夯实稳定脱贫、长期致富的基础。本季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区落实扶贫政策不够精准。19个县存在贫困群众应享受未享受医疗救助、“雨露计划”教育扶贫、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问题，涉及11624人（户）、资金728.23万元；4个县将20871.4万元扶贫小额贷款违规“户贷企用”或用于金融理财；6个县的35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后续产业就业扶持不到位，配套设施不完善；5个县的7个产业扶贫项目未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或简单发钱发物，涉及10056户、资金9259.94万元；10个县审核把关不严，向930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生态护林员和电商扶贫补贴221.09万元。

2. 部分地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11个县违规将32541.61万元扶贫资金用于装修办公用房、出借企业等非扶贫领域；3个县存在骗取套取财政扶贫资金问题，涉及资金193.99万元；11个县扶贫资金5752.88万元闲置两年以上未使用；3个县违规向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等收取建房押金和征地费用41.52万元，向贫困村群众摊派农村公路建设资金94.33万元。

3. 部分地区扶贫项目绩效不佳。8个县的54个项目因前期设计不合理，或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水源地保护区等形

成损失浪费，涉及投资 723.45 万元；3 个县的 4 个项目工期逾期 1 年以上，涉及投资 648.6 万元；12 个县的 31 个项目因规划不科学、建管不衔接等，造成项目建成后闲置或未发挥预期效益，涉及投资 3.38 亿元；3 个县的 42 个项目多计工程款 209.92 万元。

（二）乡村振兴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31 个省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政策措施落实和财政惠农补贴发放管理情况。从审计情况看，被审计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落实。本季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区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责任不细化，相关政策落实与要求还存在差距。2 个省未按规定对乡村振兴规划或相关工作方案中涉及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项目、重要改革任务等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14 个省的 17 个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存在清产核资数据不实、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其中 5 个地区未将涉农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清产核资范围，涉及资金 2.26 亿元，3 个地区在清产核资过程中部门间数据共享不到位，导致漏报集体农用地 175.64 万亩。

2. 部分地区惠农补贴发放管理不规范。13 个省的 14 个县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不规范或惠农补贴政策执行

中存在补贴发放不到位、超范围发放等问题，涉及资金 10.13 亿元，其中 4 个县以现金或其他银行卡、他人代领等方式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2.21 亿元，4 个县惠农补贴资金层层转拨，涉及资金 7 亿元。

3. 部分涉农项目进展缓慢或未达预期。3 个省部分地区的农村厕所新建改建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展缓慢，未发挥效益；10 个省的 12 个农业产业园区或农村产业融合试点等项目进展缓慢，涉及资金 5.05 亿元，其中个别地区的农业科技园区 37.39 万平方米土地用于商品房开发和建设马场、会所等项目；3 个省 10 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效益不佳，涉及资金 6268.85 万元。

五、污染防治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了各地区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被审计地区和单位加大生态环境的治理及保护力度，加快污染防治项目的建设进度。本季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底，4 个省的 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存在违规设施尚未清理等问题，另有 1 个省存在用海审批不规范问题。

（二）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底，4 个省总投资为 11.52 亿元的 7 个项目因前期工作进展

缓慢等原因未按期开工，3个省总投资为5.17亿元的3个项目因组织推动不力等原因未按期完工，1个地区总投资为0.54亿元的3个污染防治工程因无运营主体等，建成后闲置。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落实责任主体，压实整改责任，正在积极整改。33个省和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已整改问题金额15.21亿元，其中退还违规收费1614.07万元，16个省和1户央企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及保证金9.96亿元，追回各类违规发放或骗取套取的财政资金1亿元，盘活闲置资金和及时下达资金3.46亿元，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对象补发或补缴各类资金5537.03万元，4个省清理规范5项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及中介服务事项，10个省出台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3项，4个省对审计指出的环境污染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审计署将继续跟踪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附件：1. 整改效果较好的事例

2. 2019年第二季度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